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CONG THANH(中文名：潘功成，越南籍)

義務辯護人 王璿豪律師

被 告 PHAN XUAN SANG(中文名：潘春創，越南籍)

義務辯護人 黃致穎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9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HAN CONG THANH、PHAN XUAN SANG均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且每次不能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

01 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而被告有
02 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
03 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
04 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
05 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06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PHAN CONG THANH、PHAN XUAN SANG因殺人案件，前經
09 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所
10 犯為殺人重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並有
11 羈押之必要，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依刑事訴訟法
12 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羈押，並裁定自113年6月14
13 日、113年8月14日、113年10月14日、113年12月14日、114
14 年2月14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

15 (二)被告2人於114年3月25日經本院訊問後，被告PHAN CONG THA
16 NH坦承殺人犯行，被告PHAN XUAN SANG則否認殺人犯行，然
17 有相關卷證資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涉犯殺人罪之犯罪
18 嫌疑重大。

19 (三)審酌被告2人所涉殺人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20 重罪，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
21 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復考量被告2人均為外國籍人
22 士，於我國無固定住居所、親友，且其等居留許可前均因連
23 續3日曠職而經撤銷、廢止，堪認被告2人以逃匿方式規避審
24 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認被告2
25 人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原因。此外，衡以被告2人於本案
26 之參與分工情節、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2人及其等
27 辯護人對於是否延長羈押之意見等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28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
29 私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件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
30

押必要性，爰裁定被告2人均應自114年4月14日起羈押2月，
惟無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

法官 黃志皓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吳雅琪